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 51.001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92 号、95 号汽油以及柴油。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5）”。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环境保护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符合土地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应当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标准，不构成垄断行为，上市公司无需就本次交易申请履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审查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为中国境内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安排，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整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公司增发股份及转让股权，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控石化 51.0019%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标的资产股权清晰，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

碍。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在交易前的交通运输业、房地产开发、文旅服务业等业务基础上新增成品油零售业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分散整体经营风险，丰富现有业务布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独立的运营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不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公司的规范运作。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8日



